

湖南长浏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是否对福建信达借款合同纠纷 5 案提起上诉的报告

(2020)湘 01 破 36 号

(2021)长浏破管字第 4-5 号

湖南长浏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湖南长浏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下称长浏高速公司）破产清算案（2020）湘 01 破 36 号】，管理人正在办理。现就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下称信达公司）诉长浏高速公司、利嘉实业（福建）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利嘉实业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借款合同纠纷 5 案【（2020）闽 01 民初 370 号-374 号】提起上诉事宜，依法报告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一）信达公司提起 5 案诉讼

2020 年 3 月，信达公司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福州中院）提起 5 宗诉讼【（2020）闽 01 民初 370-374 号】。其中 **370 号案** 诉请兰州市元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元森公司）、利嘉（福建）国际商贸有限公司（下称利嘉商贸公司）与福建奥特莱斯名牌折扣城有限公司（下称奥特莱斯公司）归还本金 4 亿元、支付重组期限宽限金 35,066,666.67 元以及以本金和重组期限宽限金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的违约金；**371 号案** 诉请利嘉商贸公司、奥特莱斯公司归还本金 1,122,750,000 元、重组宽限赔偿金 70,900,683.33 元以及以本金和重组期限宽限金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的违约金；**372 号案** 诉请利嘉商贸公司、奥特莱斯公司归还债务本金 7.425 亿元、重组宽限赔偿金 36,382,500 元以及以本金和重组期限宽限金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的违约金；**373 号案** 诉请利嘉实业公司、利嘉商贸公司、奥特莱斯公司归还债务本金 158,811,620 元、重组宽限赔偿金 6,246,590.38 元以及以本金和重组期限宽限金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的违约金；**374 号案** 诉请奥特莱斯公司、利嘉商贸公司归还本金 513,270,000 元及重组宽限赔偿金 42,703,466.67 元以及以本金和重组期限宽限金



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的违约金；长浏高速公司对前述五笔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等等。

(二) 长浏高速公司破产清算

2020年10月21日，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长沙中院）作出（2020）湘01破申64号《民事裁定书》及（2020）湘01破36-1号《决定书》，裁定受理长浏高速公司破产清算及指定管理人。

(三) 管理人依法代表长浏高速公司参加诉讼

2021年3月16日，该案在福州中院开庭审理。管理人代表长浏高速公司出庭应诉，并提交答辩状，主要意见如下：

1. 长浏高速公司破产清算，信达公司无权提起给付之诉

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四条、《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110条规定，在长沙中院裁定受理长浏高速公司的破产清算后，信达公司应提起普通债权确认之诉，而并非给付之诉。

2. 重组宽限补偿金与违约金数额过高，应依法予以调整

依据《债务重组合同》的约定，重组宽限补偿金的年利率为12%；违约金年利率18%；两个利率加起来超过年利率24%，明显过高，依法应予调整。

3. 长浏高速公司破产清算，不应承担破产后产生的重组宽限期补偿金和违约金

依《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长浏高速公司仅应当承担至破产受理日（2020年10月21日）止的重组宽限期补偿金和违约金。

4. 370号案股东会决议没有股东盖章，长浏高速公司依法不应当承担担保责任

在2016年，长浏高速公司的唯一股东为利嘉实业公司。在370号案中，《股东会决议》上仅有利嘉实业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卢圣敬

的签名，没有利嘉实业公司的盖章。依法，长浏高速公司不应当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四）一审判决

2021年3月，福建中院作出（2020）闽01民初370号《民事判决书》：元森公司、利嘉商贸公司与奥特莱斯公司应向信达公司清偿贷款本金4亿元、拖欠的重组款项补偿金35,066,666.67元及按日万分之五计算的违约金（暂计至2020年3月23日止，违约金为91,423,333.33元）；长浏高速公司对前述债务（截止至2020年10月20日）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等等。

2021年3月，福建中院作出（2020）闽01民初371号《民事判决书》：利嘉商贸公司、奥特莱斯公司应向信达公司清偿贷款本金1,122,750,000元、拖欠的重组款项补偿金70,900,683.33元及按日万分之五计算的违约金（暂计至2020年3月23日止，违约金为253,167,944.72元）；长浏高速公司对前述债务（截止至2020年10月20日）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等等。

2021年3月，福建中院作出（2020）闽01民初372号《民事判决书》：利嘉商贸公司、奥特莱斯公司应向信达公司清偿贷款本金7.425亿元、拖欠的重组款项补偿金36,382,500元及按日万分之五计算的违约金（暂计至2020年3月23日止，违约金为165,917,070元）；长浏高速公司对前述债务（截止至2020年10月20日）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等等。

2021年3月，福建中院作出（2020）闽01民初373号《民事判决书》：利嘉实业公司及奥特莱斯公司应向信达公司清偿贷款本金158,811,620元、拖欠的重组款项补偿金6,246,590.38元及按日万分之五计算的违约金（暂计至2020年3月23日止，违约金为35,222,035.14元）；长浏高速公司对前述债务（截止至2020年10月20日）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等等。

2021年3月，福建中院作出（2020）闽01民初374号《民事判决书》：奥特莱斯公司、利嘉商贸公司应向信达公司清偿贷款本金513,270,000元、拖欠的重组款项补偿金42,703,466.67元及按日万



分之五计算的违约金（暂计至2020年3月23日止，违约金为117,078,028.73元）；长浏高速公司对前述债务（截止至2020年10月20日）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等等。

2021年4月6日，管理人签收上述五案《民事判决书》。依法，本案上诉期限至2021年4月21日届满。

二、信达公司已申报债权

2021年3月，信达公司已向管理人申报上述5案的债权。因该笔债权涉及诉讼，故管理人暂缓审查该债权。

三、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是否上诉

该笔债权金额较大，对全体债权人的影响较大，但上诉改判难度较大，且需支付高额诉讼费：

（一）上诉改判难度较大

关于重组宽限补偿金与违约金：福州中院一审已采纳管理人意见，并已支持长浏高速公司不需承担破产后产生的重组宽限补偿金与违约金，已维护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因重组款项补偿金和违约金并非同时主张、没有重复计算，故利率没有超过年利率24%，不存在利率过高的问题。长浏高速公司再就重组宽限补偿金与违约金上诉，改判难度较大。

关于长浏高速公司保证责任：在370号案中，虽然长浏高速公司的唯一股东利嘉实业公司没有在股东会决议上盖章，但上有利嘉集团法定代表人签名，视为其履行职务行为，该股东会决议有效。且利嘉集团出庭参加诉讼，确认该股东会决议真实性。在371-374号案中，股东会决议、担保协议较为完善，暂缺乏长浏高速公司不应承担担保责任的证据。为此，即使提起上诉，二审改判长浏高速公司不承担保证责任的可能性不大。

（二）上诉需预交受理费19,166,199元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案件受理费由原告、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上诉人预交。”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登记立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登记立案后，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交纳诉讼费的，按撤诉处理，但符合法律规定的缓、减、免交诉讼费条件的除外。”

若对本案提起上诉，暂参照一审诉讼费金额，则5案应预缴上诉费19,166,199元（最终以法院出具的缴费通知为准），金额较大。

若上诉败诉的，则上述预交的案件受理费将由长浏高速公司承担。

三、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

为依法推进长浏高速公司破产清算程序，维护全体债权人合法权益，提请本次债权人会议对下列事项进行表决：

是否同意放弃对（2020）闽01民初370-374号案提起上诉？

因该诉讼案件上诉期至2021年4月21日届满，故请各债权人于2021年4月15日17:30前将表决票提交至管理人处（以收到为准）；逾期提交或不提交表决票的，视为同意放弃上诉。

特此报告。

湖南长浏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一年四月七日

负责人：林兰燕

注：本报告及（2020）闽01民初370-374号《民事判决书》已上传至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网站“企业重整清算”板块，请各债权人自行下载查阅。

附：

1. 《表决票》；
2. 管理人（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敏律师、田雅雯律师 13535858003、13923230410；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金融广场24楼。

